《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71. 債項的利息

- (1) 凡任何破產債項是衍生利息的,則該利息即為該債項的部分可證債項,但如該利息就 該破產開始後的任何期間是須支付的,則屬例外。
- (2) 在償付已在破產案中予以證明的債項後剩下的任何盈餘,在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前,須 用於償付自破產開始以來就該等債項尚未清償期間的該等債項的利息;而須優先償付 的債項的利息與並非屬須優先償付的債項的利息,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
- (3) 就任何債項而根據第(2)款須支付的利息,其利率是以下利率中的較高者 ——
 - (a) 在破產開始時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條指明的利率;及(由2018年第17號第35條修訂)
 - (b) 除破產案外適用於該債項的利率。
- (4) 如在某時間或在其他情況下須支付的任何已肯定的債項或款項,其利息並沒有獲預留或同意支付,且在破產開始之日該利息已逾期未付,則債權人可就該利息作出證明,而該利息以不超過《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條指明的利率,(如該債項或款項是憑藉一份文書而須在某時間支付的),自該債項或款項須支付之時起計至該破產開始之日止,或(如該債項或款項是並非如此憑藉而須支付的)自以書面要求支付利息之時起計至該破產開始之日止,此外,債權人亦須通知調其將會申索自要求支付利息之日起直至利息獲得支付之日止的期間內的利息。(由2018年第17號第35條修訂)

(由1996年第76號第44條代替)